

董事會決議日起兩日內應申報之股東會應充分說明事項(私募普通股適用)

公司代號：5364		公司名稱：力麗店
董事會決議日期	113/05/02	
證券種類	普通股	
一、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私募每股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成數(%)	80.00	
應募人是否擬以非現金方式出資	○是 ●否	
訂價方式之依據及合理性(註一)(註二)	1.本次私募參考價格之計算係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訂定之： (1)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本次私募每股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80%)且不低於票面金額新台幣10元，其訂定方式係遵循主管機關現行法令之相關規定訂定，應屬合理。實際定價日及實際本次私募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當時市場狀況並考量日後洽特定人情形決定之。 3.前述私募普通股之價格訂定係分別參考本公司營業狀況、未來展望、私募有價證券原則上受限於三年不得自由轉讓以及最近本公司股價情形，並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及相關法令進行定價，故其價格之訂定應有其依據及其合理性。	
獨立專家意見(註三)	因本次所訂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未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且本次私募未以非現金方式出資，故不適用。	
二、特定人選擇方式(註四)		
應募人是否含有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	○是 ●否	
應募人是否為策略性投資人	●是 ○否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	1.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之特定人為限，且應募人需為策略性投資人，應募人資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審查之。 2.應募人為策略性投資人 (1)選擇之方式與目的： 應募人之選擇以對本公司長期發展及競爭力與既有股東權益，能產生效益者及提升營運績效者為優先，對股東權益應有正面助益。 (2)必要性： 因應本公司長期營運規劃之目的，為提升營運績效及強化財務結構，並考量強化經營階層穩定性，本次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資金將有助於公司之經營及營運拓展，並可改善公司整體營運體質及強化對公司之向心力，故本次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實有其必要性。 (3)預計效益： 策略性投資人資金挹注，可減少營運資金成本、強化財務結構並提升公司競爭力，促使本公司營運績效提升，有利於股東權益。 (4)目前並無已洽定之策略性投資人，洽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應募人之選擇目的(註五)	應募人為策略性投資人 (1)選擇之方式與目的： 應募人之選擇以對本公司長期發展及競爭力與既有股東權益，能產生效益者及提升營運績效者為優先，對股東權益應有正面助益。 (2)必要性： 因應本公司長期營運規劃之目的，為提升營運績效及強化財務結構，並考量強化經營階層穩定性，本次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資金將有助於公司之經營及營運拓展，並可改善公司整體營運體質及強化對公司	

	之向心力，故本次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實有其必要性。 (3)預計效益： 策略性投資人資金挹注，可減少營運資金成本、強化財務結構並提升公司競爭力，促使本公司營運績效提升，有利於股東權益。 (4)目前並無已洽定之策略性投資人，洽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應募人與公司之關係(註六)(註七)	(1)113.05.02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案：並無已洽定之應募人。 (2)113.07.08董事會決議第一次應募人名單： A.應募人資料及與公司關係：鑫永發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無 B.法人應募人鑫永發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名單 名稱/持股比例/與本公司關係 憂樂(股)公司 /70% /無 新得投資(股)公司/9.7%/無 森資本(股)公司/15.3%/無 梁恩智/ 5% /無 (3)113.08.12董事會決議第二次應募人名單： A.應募人資料及與公司關係： 鑫永發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1次私募後成為公司持股超過10%大股東及內部人 一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無 林哲鋒/無 B.法人應募人鑫永發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名單 名稱/持股比例/與本公司關係 憂樂(股)公司 /70% /無 新得投資(股)公司/9.7%/無 森資本(股)公司/15.3%/無 梁恩智/ 5% /無 C.法人應募人一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名單 名稱/持股比例/與本公司關係 林中進/19.50%/無 林美珍/17.21%/無 林尉棋/2.79%/無 林哲鋒/2.79%/無 林曉凡/2.79%/無 神功投資有限公司/32.17%/無 一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6.95%/無 神功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1.25%/無 升鴻水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4.99%/無
三、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考量籌資之時效性、便利性及發行成本、一一二年度營運虧損等因素，私募具有迅速簡單等特性，以及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限制，將可更為確保公司與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並可確保公司穩定經營，故擬採行私募方式募集資金。本計畫之執行預計有改善財務結構及提升營運效能之效益，對股東權益亦將有正面助益。
得私募額度	在不超過 15,000,000 股額度內，將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二次辦理。
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註八)	1.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 各分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皆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及支應公司未來長期發展所需之資金需求。 2.預計達成效益： 各分次辦理私募之預計達成效益皆有助於未來營運規模擴大，並可健全公司財務結構，同時提升公司長期競爭力及股東權益。
獨立董事是否有反對或保留意見	○是 ●否 ○不適用

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	無		
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年內至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一年內，是否發生經營權重大變動情事	○是 ●否		
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年內至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輸入評估意見： 不適用		
四、其他			
最近期財報年季	民國 112年 4季	最近期財報每股淨值	8.6600
最近年度財報稅後損益 (單位:新台幣千元)	-66,921	最近年度財報累計盈虧 (單位:新台幣千元)	-164,068
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17.80		
申報日期	113/08/21		
第一次確認日期	113/05/02		

註一：應募人擬以非現金方式出資者，應輸入出資方式、抵充數額及合理性。
註二：所訂私募每股價格可能涉及低於股票面額者，應輸入低於股票面額之原因、合理性、訂定方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註三：所訂私募每股價格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者，應輸入獨立專家就訂價之依據及合理性意見；應募人擬以非現金方式出資者，應併輸入獨立專家就抵充數額之合理性意見。
註四：應募人為策略性投資人及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者，應輸入本項資訊。餘於股東會開會通知寄發前已洽定應募人者，應輸入本項資訊；於股東會開會通知寄發後始洽定應募人者，應於洽定日起二日內輸入本項資訊。
註五：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者，應併輸入應募人之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註六：應募人如為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者，應併輸入應募人之名單。
註七：應募人如屬法人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及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暨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與公司之關係。
註八：如採分次辦理者，應輸入預計辦理次數、各分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各分次預計達成效益。
本網頁各項資料係由各公開發行公司自行輸入，內容如錯誤、遺漏或虛偽不實，均由該公司負責，投資人請審慎使用。